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景農業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增加約4.8%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4.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7.3百萬元。
- 二零二五財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63.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1,026	-	191,026	182,247	-	182,247
銷售成本		<u>(104,609)</u>	<u>(1,899)</u>	<u>(106,508)</u>	<u>(101,540)</u>	<u>(3,375)</u>	<u>(104,915)</u>
毛利		86,417	(1,899)	84,518	80,707	(3,375)	77,332
其他收入	6	1,036	-	1,036	1,366	-	1,36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	1,884	1,884	-	1,899	1,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117	-	2,117	(4,441)	-	(4,441)
上市開支		-	-	-	(8,401)	-	(8,4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	-	(177)	(182)	-	(182)
行政及其他開支		<u>(21,898)</u>	<u>-</u>	<u>(21,898)</u>	<u>(14,599)</u>	<u>-</u>	<u>(14,599)</u>
經營溢利		67,495	(15)	67,480	54,450	(1,476)	52,974
融資成本	7	<u>(4,095)</u>	<u>-</u>	<u>(4,095)</u>	<u>(1,220)</u>	<u>-</u>	<u>(1,220)</u>
除稅前溢利		63,400	(15)	63,385	53,230	(1,476)	51,754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u>-</u>	<u>-</u>	<u>-</u>	<u>-</u>
年內溢利	9	63,400	(15)	63,385	53,230	(1,476)	51,75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 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 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23)	-	(223)	549	-	5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3,177</u>	<u>(15)</u>	<u>63,162</u>	<u>53,779</u>	<u>(1,476)</u>	<u>52,303</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1		<u>0.13</u>			<u>0.1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203	192,080
投資物業		15,775	16,749
使用權資產		24,392	24,051
無形資產		—	—
		377,370	232,880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6,877	6,965
存貨		167	92
貿易應收款項	12	72,439	49,6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15	76,9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7,616	226,129
		368,614	359,7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0,291	52,8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9	14,5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6	30
銀行借款	14	125,700	35,000
租賃負債		531	382
遞延收入		227	227
		183,684	103,007
流動資產淨值		184,930	256,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2,300	489,614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13,765	5,000
租賃負債		4,813	3,827
遞延收入		2,593	2,820
		<u>21,171</u>	<u>11,647</u>
資產淨值		<u>541,129</u>	<u>477,9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6,289	36,289
儲備		504,840	441,678
總權益		<u>541,129</u>	<u>477,9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28樓16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盆栽蔬菜農產品(其栽在盆內並以盆售出)的種植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lver Glory Technolog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由本公司董事張永剛先生(「張先生」)成立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述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本集團對該等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 列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有待香港 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董事會已得出結論，認為除以下情況外，預計採納上述各項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規定，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合併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列報一項新定義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純利將不會改變。
- 管理層定義之績效指標(MPM)於財務報表中以單獨附註形式披露。
- 就如何對財務報表內資料進行歸類提供加強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須採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以及MPM所需額外披露結構之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對財務報表內資料歸類方式之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歸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於業績公告及年報內披露若干MPM(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EBITD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就MPM作出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採用間接法時，必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起點。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產品類型識別可呈報分部。

本公司董事判定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種植及銷售盆栽蔬菜。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這是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除實體層面的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a)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逾90%收益產自中國。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及收益的進一步地理資料。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年內銷售貨品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盆栽蔬菜：		
客戶A	29,580	28,080
客戶B	23,805	22,319
客戶C	21,503	20,086
客戶D	20,939	24,427

5.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貨及折扣撥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向分銷商銷售	191,026	182,245
— 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	—	2
	<u>191,026</u>	<u>182,24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9	21
租金收入	620	640
政府資助(附註)	227	226
已收取的補償	—	9
其他收入	—	470
	<u>1,036</u>	<u>1,366</u>

附註：政府資助指政府發放用於農業發展及綠化用途的補貼，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為政府資助擬補償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政府資助概不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2	149
銀行借款利息	3,893	1,071
	<u>4,095</u>	<u>1,220</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來自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項目的企業收入可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上述條文及經國家稅務總局萊西市稅務局店埠稅務所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富景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富景農業」)來自農業的企業收入已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富景農業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905	937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已售存貨成本	104,609	101,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1,719	10,852
投資物業折舊	974	97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	1,154	978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	15	1,476
上市開支	–	8,401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170	(17)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4,287)	4,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6	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i))		
–薪金、花紅、津貼、分包費及其他實物福利	43,815	42,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1	595
	44,556	43,58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7,4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64,000元)計入銷售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6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9,000元)計入銷售成本。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0,3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581,000元)計入銷售成本。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63,385</u>	<u>51,754</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000</u>	<u>476,229,508</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866	49,89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27)	(257)
	<u>72,439</u>	<u>49,633</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面。授予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分別為60日至120日(二零二四年：60日至120日)及180日(二零二四年：180日)。本集團擬就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逾期結餘定期由本公司董事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42,949	37,568
91-180日	21,092	8,868
181-365日	8,307	3,197
超過1年	91	-
	<u>72,439</u>	<u>49,63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0,291</u>	<u>52,856</u>

信貸期通常介乎15日至30日(二零二四年：15日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3,624	21,114
91-180日	13,857	18,381
181-365日	12,461	13,146
超過1年	<u>10,349</u>	<u>215</u>
	<u>50,291</u>	<u>52,856</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4.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流動部分	125,700	35,000
非流動部分	<u>13,765</u>	<u>5,000</u>
	<u>139,465</u>	<u>40,000</u>

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700	35,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3,765</u>	<u>5,000</u>
	<u>139,465</u>	<u>40,000</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借款	<u>3.05%-5.66%</u>	<u>3.28%-4.8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資產及擔保組合作抵押，包括：

- i. 一名獨立第三方青島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公司擔保；
- ii. 耿娟女士與其堂弟耿以康先生共同擁有的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耿娟女士與張先生的胞姊張春燕女士共同擁有的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v. 耿娟女士父親擁有的關聯公司的土地使用權；
- v. 張先生及耿娟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vi. 耿娟女士擁有的物業；及
- vii. 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以張先生提供的總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若干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與本集團的財務指標相關的契諾會定期進行測試，該等契諾在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遵守該等契諾方面的困難。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相關借款將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二零二四年：無財務契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725,51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1,414	1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a))	399,858,586	3,999	29,021
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b))	100,000,000	1,000	7,2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36,289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最大化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經常透過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須遵守之外部資本要求包括：(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須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及(ii)符合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

倘未能符合財務契諾，銀行有權即時要求償還借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任何計息借款均未出現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後發行股份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附註(b))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3,9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21,000元)予以資本化，按面值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99,858,58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 (b) 緊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後，按照每股1.08港元的價格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190,000元)，相當於股本進賬約人民幣7,258,000元及股份溢價進賬約人民幣92,932,000元(未扣除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4,179,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538</u>	<u>12,939</u>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一名董事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物業租金付款	<u>36</u>	<u>33</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耿娟女士及張先生的胞姊張春燕女士為該關聯公司之股東。上述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

(b) 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先生及耿娟女士(二零二四年：張先生)已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c)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一家關聯公司及一名視作關連人士授出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若干擔保。

關聯公司由耿娟女士及耿以康先生擁有。視作關連人士為一家由耿玉先生(耿娟女士的姨夫)擁有的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財務擔保項下提取的銀行貸款已分別由關聯公司及視作關連人士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層主要為本公司董事。

18.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一家關聯公司及一名視作關連人士授出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若干擔保。根據擔保，於受擔保實體未能於到期時作出付款時，本集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所有或任何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最大負債為根據約人民幣16,000,000元之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金額，且由於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已分別由關聯公司及視作關連人士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盆栽蔬菜農產品(其栽在盆內並以盆售出)的種植及銷售。我們的盆栽蔬菜農產品主要包括葉菜品種，如茼蒿、油菜、苦菊、油麥菜、小白菜、生菜、山芹及烏塌菜等。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我們的「富景農業」品牌於市場上供應。

我們主要在山東省以及陝西省西安市、遼寧省大連市及北京市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二五財年分別貢獻收益約86.2%、1.3%、4.3%及8.2%，而於二零二四財年貢獻收益約90.9%、3.6%、4.7%及0.8%。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的分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盆栽蔬菜農產品，隨後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終端客戶，大部分客戶為中國的酒店及餐廳。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百萬元，分別約佔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收益的100.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六個營運中的種植基地，種植盆栽蔬菜農產品，包括(i)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的萊西基地；(ii)北京市大興區的北京基地；(iii)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基地；(iv)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基地(原西安基地租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到期，替代西安基地的建設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動工，預計二零二六年九月完工，屆時佔地面積約為26,667平方米)；(v)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河北省廊坊市興建的北京二期基地，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完工，屆時佔地面積約為23,333至26,667平方米；及(v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山東省濟南市興建的姚莊基地，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完工，屆時佔地面積約126,667至133,334平方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著161間溫室(二零二四年：168間)，總建築面積175,867平方米(二零二四年：182,867平方米)。

原材料主要包括(i)有機基質成分，如牛糞、真菌殘渣及花生殼；(ii)幼苗；及(iii)肥料(如葉面肥)及生物農藥(如苦參碱)。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約佔總銷售成本的52.6%(二零二四年：51.3%)。

我們透過訂立標準勞務外包合作協議書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在我們的管理及監督下於我們的種植基地從事種植過程中澆水、播種及運輸等簡單的勞務工作。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分包勞工成本約佔總銷售成本的37.9%(二零二四年：38.7%)。

我們的蔬菜農產品是在裝有我們專門配製的有機基質的花盆中栽種的。與露地種植的蔬菜農產品相比，使用這種有機基質可使我們的盆栽蔬菜農產品獲得理想的營養，健康生長，並可防避污染的風險。我們使用工業栽培方法生產盆栽蔬菜農產品。該栽培方法需要使用封閉式大棚連同應用有關蟲害防治、保溫、通風及／或遮光的園藝知識及設備，從而為我們的盆栽蔬菜農產品創造合適理想的小氣候生長環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上述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我們的新北京基地建置28個大棚並於二零二五年正式開始運營，令我們盆栽蔬菜農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2.1百萬盆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2.6百萬盆。我們盆栽蔬菜農產品的盆均售價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15.1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分包勞工成本及種植一般費用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i)有機基質成分；(ii)幼苗；及(iii)肥料(如葉面肥)及生物農藥(如苦參碱)。我們的原材料及分包勞工成本分別佔二零二五財年銷售成本的約52.6%及37.9%及分別佔二零二四財年銷售成本的約51.3%及38.7%。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9.3%)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8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我們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盆栽蔬菜農產品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2.4%上升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44.2%，主要由於我們盆栽蔬菜農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4.8%)，超過同期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及(iii)政府資助。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並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的盆栽蔬菜農產品。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各報告期之間公平值調整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分別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的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收益分別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公平值與生物資產的原始成本之間的差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指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扣除撥回)。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中使用的撥備率乃基於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我們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不必要的成本或投入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變動敏感。

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薪金、折舊、辦公室開支、廣告費、汽車開支及其他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均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薪金、法律、專業及審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測試開支及其他開支。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公司秘書費用、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測試開支較二零二四財年有所增長。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並無產生相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為零。

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稅項。由於我們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來自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項目的企業收入可獲稅項減免。根據上述條文及經國家稅務總局萊西市稅務局店埠稅務所批准，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青島富景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富景農業」)自農業產生的企業收入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稅。因此，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富景農業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此主要由於盆栽蔬菜農產品銷量增加。同時，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8.4%上升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3.2%，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2.4%上升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44.2%；(ii)我們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該等借款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的盆栽蔬菜農產品。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盆栽蔬菜農產品產量較低。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未使用的農業材料(主要包括肥料及生物殺蟲劑)。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向客戶銷售盆栽蔬菜農產品相關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銷售規模擴大。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建設種植基地及採購有機基質及泥炭作出的付款餘額於二零二五財年已全數退回。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分包勞工成本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9百萬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最後一個季度的採購金額低於二零二四財年最後一個季度的採購金額。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6	30
銀行借款	125,700	35,000
租賃負債	531	382
	126,717	35,412
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4,813	3,827
銀行借款	13,765	5,000
	145,295	44,239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新增銀行借款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剩餘租期為32年)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除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比率

收益增長率(附註1) **4.8%** 15.4%

毛利率(附註2) **44.2%** 42.4%

純利增長率(附註3) **22.5%** 5.1%

純利率(附註4) **33.2%** 28.4%

資產回報率(附註5及6) **8.5%** 8.7%

權益回報率(附註6及7) **11.7%** 10.8%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8) **2.0倍** 3.5倍

速動比率(附註9) **2.0倍** 3.5倍

償付能力充足率

利息覆蓋率(附註10) **16.5倍** 43.4倍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附註11) **-19.0%**(附註13) -38.1%(附註13)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12) **26.8%** 9.2%

附註：

1. 收益增長率指本年度收益與過往年度收益之差額除以過往年度收益再乘以100%。
2. 毛利率指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3. 純利增長率指本年度純利與過往年度純利之差額除以過往年度純利再乘以100%。
4. 純利率指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5. 資產回報率指相關年末的純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6. 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指相關年末的純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8. 流動比率指相關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9. 速動比率指相關年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
10. 利息覆蓋率指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利息開支，再除以利息開支。
11.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指相關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按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
12. 資產負債比率指相關年末的按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13. 我們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負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因為本集團於相關年末處於淨現金狀況。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4.8%。有關收益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公告本節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收益」一段。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2.4%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44.2%。有關毛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公告本節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增長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22.5%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63.4百萬元。有關純利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公告本節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年內溢利」一段。

純利率

我們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純利率約為33.2%，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純利率約28.4%。有關我們純利率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公告本節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年內溢利」一段。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8.5%，低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資產回報率約8.7%，主要是由於總資產增加，主要源於在建工程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顯著上升。具體而言，二零二五財年的在建工程結餘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從而帶動總資產增長。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11.7%，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權益回報率約10.8%，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純利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倍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導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倍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導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3.4倍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6.5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債務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上升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8%，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為支持業務運營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致使我們的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進行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包括每股1.08港元的100,000,000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經營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自上市以來，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6.1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其餘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約人民幣8.8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權益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形式存置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3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7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本集團獎勵其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我們於員工初入職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視乎其職務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亦包括按需求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行業知識。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就種植基地進行以下投資：(i)替代西安基地的建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動工，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完工，屆時佔地面積約為26,667平方米；(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河北省廊坊市興建的北京二期基地，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完工，屆時佔地面積約為23,333至26,667平方米；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山東省濟南市興建的姚莊基地，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完工，屆時佔地面積約為126,667至133,334平方米。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視作關連人士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的若干擔保。根據擔保，於受擔保實體未能於到期時作出付款時，本集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所有或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金額為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由於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財務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財年，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已分別由關聯公司及視作關連人士悉數償還及發出擔保的協議已終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極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99.9%(二零二四年：95.6%)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100%(二零二四年：100%)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且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剩餘租期為32年)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下表列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使用情況，以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計時間表
擴大我們的種植能力					
—於現有地域市場提升及 擴大種植基地	24.4	15.1	24.4	—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之前
—於新的地域市場建立 新的種植基地(附註1)	9.5	—	9.5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之前
建立專責有機基質生產基地	6.2	—	—	6.2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之前 (附註2)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提高營運效率	3.7	—	—	3.7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之前 (附註3)
總計	<u>43.8</u>	<u>15.1</u>	<u>33.9</u>	<u>9.9</u>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於北京建立配有28個溫室的新種植基地(北京基地)，位於河北省廊坊附近，以更好服務北京及河北省的市場。
- 招股章程所披露原計劃動用人民幣6.2百萬元所得款項用於建立專責有機基質生產基地的預計使用時間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推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並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一直在制定擬建有機基質生產基地的詳細規格要求。然而，由於本集團栽培的盆栽蔬菜種類繁多，本集團在確定適合各類盆栽蔬菜生長的有機基質研發流程和規格方面所需的時間和複雜程度超出預期。同時，有機基質生產基地的建設和生產需取得環保及安全檢查等相關部門的批復，以及向省級或以上主管部門辦理肥料登記證；因此，審批程序和建設週期比預期更長，合規成本亦高於預期。本公司將持續審視有機基質生產基地的時間表及實施計劃。

3. 招股章程所披露原計劃將人民幣3.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的預計使用時間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推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並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進一步延遲的原因為本集團仍在尋找符合其具體需求的合適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提供商。由於本公司作為盆栽蔬菜生產者的特性，我們需要一套專門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滿足我們在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及庫存管理方面的獨特運作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能找到能夠充分滿足我們所有預期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提供商。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時間表及實施計劃。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在毗鄰北京的河北省廊坊市建立一個配備10個改良型大型大棚的新種植基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與北京毗鄰的廊坊市設立新種植基地，將有助本集團將其盆栽蔬菜農產品引入北京市場。於上市後，本集團在物色新種植基地合適地點的過程中，經審慎盡職調查後，識別出北京市大興區青雲店鎮一處更具優勢的地點，可用於建立種植基地。該地點鄰近北京與廊坊交界，距離廊坊約10公里。於大興區建立種植基地更接近北京市場，從而提升銷售及產品運輸效率。基於上述情況，儘管本集團最終於北京建立新種植基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實施有關「於新的地域市場建立新的種植基地」的業務策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建立北京基地。下表載列北京基地的詳情：

北京基地位置	大棚數量	概約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每個大棚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種植 能力
北京市大興區 青雲店鎮	28個改良型 大型大棚	27,000	970	每年 2.0百萬盆

除上述外，其他所得款項使用計劃未有變更。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五財年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上文及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財年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未來計劃及展望

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銷售及溢利的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盆栽蔬菜農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i)擴大我們的種植能力；(ii)於新的地域市場建立新種植基地；(iii)建立專責有機基質生產基地；及(iv)透過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營運效率，詳情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張永剛先生（「張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儘管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足夠平衡，且張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二零二五財年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競爭權益

張先生、耿娟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ProsperFusion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ilver Glory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根據應用準則審閱及監測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監測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植棠先生、李俊良博士及王文淵博士)組成並由林植棠先生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有關通告將予以刊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至少每年負責評估及釐定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需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提供充足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履行內部審核職能的職責，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檢討範圍涵蓋整體管理控制、風險評估及管理、有關收入、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的控制程序。內部監控檢討期覆蓋二零二五財年全年。

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根據所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發現一宗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的事件，涉及未有遵守相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富景農業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西支行（「**該銀行**」）訂立兩項獨立最高額資產抵押協議（「**該等抵押協議**」），以擔保兩名關連人士的還款責任（「**抵押**」）。根據東方明珠資產抵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富景農業將位於青島萊西市的一處物業作為抵押，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擔保萊西市東方明珠石材加工有限公司（「**東方明珠**」）的責任，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同日，富景農業亦訂立利泰資產抵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以類似條款及同一抵押資產擔保青島利泰建材有限公司（「**利泰建材**」）的責任。經該銀行確認，該等抵押協議項下的總索償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該等抵押協議下均抵押同一資產。

東方明珠與利泰建材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兩者互有關連。因此，該等抵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及第14A.82條合併計算為單一交易。由於就該等抵押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然而，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該等規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通過終止抵押協議糾正不合規情況。

發現有關情況後，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建立資產抵押登記冊，以記錄及監察所有資產抵押；
- (ii) 規定所有資產抵押須經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外部法律及／或合規顧問。就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而言，公司秘書須連同財務總監審閱並評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的影響。所有關連交易須經財務總監及一名獨立於該交易的執行董事授權後，方可加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予以批准；
- (iii)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本公司涵蓋(1)財務匯報及披露程序；及(2)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上市規則合規評估的內部監控制度。首輪審閱已完成，並已就所識別的缺陷及建議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亦已進一步進行審閱，以評估已實施措施的有效性及／或擴大審閱範圍；及
- (iv) 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特別是資產抵押）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該抵押涉及的所有人士）提供培訓。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相符。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的核證委聘，故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全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ngnongye.com)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下旬前後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倘股東在收取公司通訊錄電子版本時出現困難，可隨時致信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索取印刷本，費用全免。

承董事會命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永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永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呂鐘華先生、崔偉先生、逢金洪先生及耿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植棠先生、李俊良博士及王文淵博士。